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5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年9月18日——2018年3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和《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合计买入数量 (股)	合计卖出数量 (股)	交易发生期间
李中民	中层管理人员	0	200	2017 年 9 月
		0	2800	2017 年 10 月
		1900	0	2017 年 11 月
		1600	0	2017 年 12 月
		500	0	2018 年 1 月
		1000	0	2018 年 2 月
		1500	0	2018 年 3 月
王伟文	中层管理人员	2600	2100	2018 年 1 月
		0	500	2018 年 2 月
王文艺	中层管理人员	0	1000	2017 年 9 月
兰江松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0	2017 年 9 月
		3100	0	2017 年 12 月
任三军	中层管理人员	500	0	2017 年 11 月
陈嘉磊	核心骨干员工	0	200	2017 年 9 月
嵇绍奇	核心骨干员工	700	0	2017 年 12 月
		0	700	2018 年 1 月
左明威	核心骨干员工	2700	0	2017 年 9 月
		1000	4700	2017 年 10 月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附保密条款的顾问合同，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档案，制定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时公司应采取的应对措施预案等。

2、经核查，上表所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也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